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）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附加 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）灾害民生综合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；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，但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。

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不包括有缺陷或错误的评估。